附件1

“网龙杯”第五届福建省“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地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积极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二、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三、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4.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5.各高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9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6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四）师生共创组。参赛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19年3月1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五、比赛赛制

1.省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遴选出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团队。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省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复赛使用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通过网评的方式产生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省级决赛采用现场比赛的方式分四组（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师生共创组）在福建师范大学进行。

2.全省共产生200个项目入围全省复赛，通过网上评审，产生50个项目进入省级决赛现场比。

六、赛程安排

**1.参赛报名（4-7月）**。各高校组织本校的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9年4月5日，不同组别的参赛学生需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提交相应的报名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赛程安排确定，但不得晚于2019年7月10日。

**2.校级初赛（5-7月）**。各高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高校自行决定。各高校需在7月15日前完成校级初赛，遴选推荐参加省级复赛的候选项目。

**3.省级复赛（7月下旬）**。省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晋级省级复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出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并确定获铜奖项目。

**4.省级决赛（8月中旬）**。通过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省级决赛将决出金、银奖及各类其它奖项，并按照国赛组委会配额择优遴选项目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总决赛。

七、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具体内容。

八、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设金奖20个、银奖30个、铜奖50个，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师生共创组的具体名额将根据报名情况确定，获奖项目颁发获奖证书、奖杯和奖金，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设高校集体奖10个、优秀组织奖10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30名。

九、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省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2

“网龙杯”第五届福建省“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

活动方案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对创新创业创造的重要指示，根据教育部《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文件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委书记于伟国与在闽企业家、专家代表座谈中提出“要为创新松绑、为创业加油、为创造助力”的要求，引导更多青年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创造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定于4月至8月开展第五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今年我省将在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贫困地区和城乡社区开展“双百三级三创联动”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红色筑梦点亮人生 青春领航振兴中华

二、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持续推动形成 “延安一把火，全国一片红”的发展态势，弘扬开天辟地的“红船精神”，立足红色传承、立足实际需求、立足强国建设，组织百万名大学生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深入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贫困地区和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助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用创新创业创造的生动实践汇聚起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三、活动内容

全省将开展“双百三级三创联动”活动，即“百镇千村万户，百校千系万队”三级三创（创新创业创造）联动，充分发挥院校智力资源，推动百校与百个乡镇街道、千个院系与千个村庄、万个创业团队与万户农村居民融合共创。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等，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十九大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让学生走出校园，走到田间，走进社区，了解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贫困地区和城乡社区百镇千村的需求，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接受国情民情教育，从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将院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

四、联创方式

（一）推进“三创”与脱贫攻坚相融合

根据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产业发展需要，利用高科技、新技术，以茶叶、蔬菜、水果、畜禽、水产、林竹、花卉苗木、食用菌产业、乡村旅游业、乡村物流业等10个超千亿元产业领域为重点，建立“教授专家+企业技术员+学生三创团队”攻关小组开展专业技术服务。开展“科技下乡”活动，推动科技进村、入户、到田，推进农村科技创业和精准扶贫。开展“卫生下乡”活动，加强乡村卫生服务，创新医疗服务方法，发扬乡村特色医疗，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服务乡村发展中医药产业，带动乡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脱贫。

（二）推进“三创”与产业振兴相融合

充分发挥院校学科专业人才科技优势，依托院校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服务平台，引导三创工作有效融合到科技服务平台的团队中，利用多方力量打造新产业和经济增长点，在延伸产业链、拓展农业功能、发展新型业态等方面提供支持，助力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贫困地区“三产”融合发展。以福建省现代特色农业“五千工程”为载体，促进乡村农业产业升级，师生共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以科技创新引领农村城镇高质量发展。

（三）推进“三创”与人才振兴相融合

推进“教育扶贫”建设，以乡村振兴对人才的需求为导向，广泛开展乡村振兴基层人才培训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造就一支适应乡村振兴战略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发挥院校特色优势，有效引导广大师生走出课堂，走进原中央苏区、老区、贫困地区和城乡社区，开展“送培下乡”活动，将创新型人才落实到实处。

（四）推进“三创”与生态振兴相融合

以“设计下乡”、“陪伴式”服务等形式，开展社区营造、微景观改造、农文旅融合等活动。引导“三创”与生态农业发展、乡村旅游发展、农村田园综合体建设和美丽乡村宜居环境营建等有效融合，落实绿色循环低碳的生产制度，切实保护产地环境，推动生态、生产、生活、生意“四生”融合。

（五）推进“三创”与文化振兴相融合

围绕传承发展八闽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重点开展地域文化研究，传承保护传统美术、戏剧、曲艺、民间舞蹈、民间传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入挖掘福建省丰富的革命历史文化资源，开展革命历史研究，推出一批有价值的理论文章、学术专著和文艺作品，开展大学生“红色经典”书评大赛活动，服务文化资源保护开发利用。重视与古民居、古遗址、古村落、古街发展文化产业项目相结合，助力文化小镇、特色街区建设。

（六）推进“三创”与组织振兴相融合

引导返乡创业大学生积极参与日常村务，融入乡村振兴计划。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包村包项目、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围绕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结合社会实践开展“法律进乡村”宣传教育活动，组建普法团队，开展法制宣传、建立乡村模拟法庭、进行义务法律咨询，助力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七）推进“三创”与红旅基地建设相融合

鼓励院校与县域现有的创业孵化基地协同共建，引入学校智库力量和第三方企业服务、投融资服务，推动现有平台提质升级，协同共建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三创基地，实现共创共享。

五、活动安排

（一）制定方案（2019年4-5月）

各单位主动联系当地我省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贫困地区和城乡社区，扎实做好乡村振兴、精准扶贫脱贫、社区治理等方面的需求调研，跟踪调研往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情况。制定本校详细活动方案，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5月20日前报送大赛组委会。

（二）启动（2019年5月）

大赛组委会定于5月举办2019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省启动仪式。各院校推荐1-2个项目，各地市选派1-2个项目参加启动仪式，于5月20日前将项目计划书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遴选优秀项目参加全国启动仪式，并开展项目对接活动。本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启动仪式由三明学院承办。

（三）活动报名（2019年4月-7月）

各单位要充分动员和挖掘本地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并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网址：http://cy.ncss.cn），报名截止时间不得晚于7月10日。

（四）组织实施（2019年4月-8月）

各单位要通过统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划拨专项经费，充分利用学生暑假时间，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社会企业、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集中人力物力支持师生共创、校地协同开展各类活动，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院校分批协同走访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贫困地区和城乡社区，主动对接各乡镇，围绕乡镇产业升级，打造特色乡镇，形成长效机制；各院（系）要主动对接农村社区，增加村财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通过乡村发展，产业的振兴来带动农民致富，实现精准脱贫。

各单位要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选树优秀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省赛组委会将在省级决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

六、“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5.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三）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遴选出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团队。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省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复赛使用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通过网评的方式产生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省级决赛采用现场比赛的方式分两组（公益组和商业组）在福建师范大学进行。

（四）赛程安排

**1.参赛报名（4—7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19年4月5日，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赛程安排确定，但不得晚于2019年7月10日。

**2.单位初赛（5—7月）。**各单位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单位自行决定。各单位需在7月15日前完成初赛，遴选推荐参加省级复赛的候选项目。

**3.省级复赛（7月下旬）。**省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晋级省级复赛的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各赛道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并确定获铜奖项目。

**4.省级决赛（8月中旬）。**通过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省级决赛将决出金、银奖及各类其它奖项，并按照国赛组委会配额择优选拔项目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总决赛。

（五）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具体内容。

（六）奖项设置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金奖10个、银奖15个、铜奖20个。设“乡村振兴奖”5个，“精准扶贫奖”5个，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集体奖 5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25名。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各院校要加强活动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强化服务指导，安排专项资金，主动协调地方扶贫办和扶贫组织，共同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优惠政策，整合各方资源,充分利用现有乡村振兴、精准脱贫攻坚财税政策，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形成长效机制。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院校要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提升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全面展示青年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邀请主流媒体进行专题报道，各地各院校也要组织媒体做好活动宣传报道工作。

**（三）加强保障、注重实效。**各地各院校要加大投入，多方筹集社会资金，让更多的院校科研成果和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在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贫困地区和城乡社区顺利落地、迅速转化、长期对接、开花结果。

附件：2-1.福建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 双百三级三创联动活动情况统计表

2-2.福建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情况汇总表

2-3.福建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扶贫项目需求申报表

附件2-1

**福建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 双百三级三创联动活动情况统计表**

学校：    （盖章）        2019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对接情况及产生的效益（100字以内） | 对接镇、村 | 对接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注：本表于5月20日、6月10日、7月10日、8月10日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fjcxcyds@fjedu.gov.cn

部门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2-2

**福建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情况汇总表**

学校：       （盖章）        2019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毕业年份 | 联系电话 | 创业所在地 | 项目名称及简介（100字以内）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注：高校毕业生指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本表于5月20日前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fjcxcyds@fjedu.gov.cn

部门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2-3

**福建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扶贫项目需求申报表**

         县（市）乡村振兴办（盖章）     2019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村 | 扶贫项目需求基本情况  （100字以内） | 联系人 | 电话 | 地址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注：本表请县（市）乡村振兴办填报，于5月20日前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 fjcxcyds@fjedu.gov.cn

部门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平潭杯”第五届福建省“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暨

第三届黄炎培海峡职业教育

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对创新创业创造和两岸融合发展提出的重要指示，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文件有关要求和省委于伟国书记与在闽企业家、专家代表座谈中提出“要为创新松绑、为创业加油、为创造助力”的重要要求，突显海峡优势深化两岸交流合作，提高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平潭杯”第五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暨第三届黄炎培海峡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敢为人先放飞青春梦 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

二、大赛任务

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改革，深化两岸交流融合发展，组织两岸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切实提高学生的创业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创造能力，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技

术技能人才。

三、组织机构

**1.主办单位。**省教育厅、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知识产权局、共青团福建省委。

**2.承办单位。**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福建省汇众创新创业研究院。

**3.大赛设立职教赛事组织委员会（简称职教赛事组委会）。**职教赛事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统筹领导和组织实施，下设职教赛事组委会秘书处（设在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大赛的日常组织与协调工作。

**4.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委员由从事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研究、服务管理及企业管理、金融投资等领域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指导与评审工作。

**5.媒体支持。**大赛邀请全国高校双创教育协作媒体联盟，中国网福建，中国教育电视台，光明校园传媒，腾讯微校，福建广电集团综合频道、旅游频道、经济广播电台，福建教育电视台，海峡人才网和海博TV等媒体合作支持。

四、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数字创意、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服务业、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健康、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现代农业类，包括农林牧渔等。

2.新兴领域制造类，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3.信息技术服务类，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数字文化创意类，包括数字创意、广播影视、书法国画、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现代社会服务类，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创造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五、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4.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组别参赛。已获往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及已获往届福建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均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5.为促进两岸职业教育领域青年创新创业交流，大赛将邀请台湾职业院校团队参赛，按对应职业教育层次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获奖指标单列。

6.各设区市教育局，有关学校负责对参赛项目对象资格和项目进行审核参赛。

六、参赛组别和对象

大赛分中职组、高职组和应用技术型本科组。中职组、高职组分为创意类和创业类进行比赛，应用技术型本科组不分类别进行比赛。

**1.创意类。**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9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中职组须为中职、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高职组须为高职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和本科院校的高职高专学生。应用技术型本科组须为本科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一至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

**2.创业类。**参赛项目在2019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中职组须为中职、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中职院校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高职组须为高职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本科院校专科生或高职院校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应用技术型本科组须为本科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企业法人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创业类（不能参加创意类，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第五届“互联网+”大赛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七、比赛赛制

1.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初赛、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四级赛制。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高职院校和省属中职学校校级初赛由各学校负责组织，中职学校（非省属）由各设区市教育局、职教社负责组织，分别遴选出参加省级比赛的项目团队。省级初赛、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职教赛事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初赛、省级复赛使用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产生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省级决赛采用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

2.职教赛事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院校报名团队数和创新创业创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分配名额。中职组、高职组每组产生160个项目进入省级初赛共320个，通过网上评审，各组各类共产生160个项目晋级省级复赛，通过网上评审创意类和创业类共产生80个项目（高职组50个，中职组30个）获省赛金奖、银奖和铜奖，其中40个项目(高职组25个，中职组15个)进入省级决赛现场比赛争夺省赛金奖和银奖，其余40个项目获得省赛铜奖。中职组、高职组每所院校报送省级初赛参赛项目总数不超过6个。应用技术型本科组共产生160个项目进入省级初赛，通过网上评审产生80个项目入围省级复赛，通过网上评审产生40个项目获得省赛金奖、银奖和铜奖，其中20个项目进入省级决赛现场比赛争夺省赛金奖和银奖，其余20个项目获得省赛铜奖。应用技术型本科组每所院校报送省级初赛参赛项目不超过 8个。

八、赛程安排

各设区市要成立有职业教育部门参与的中职职教赛道工作小组（省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按以下要求自行组织本校职教赛道工作），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1.参赛报名（4-7月）。各院校组织本校的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9年4月5日，不同组别的参赛学生需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提交相应的报名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赛程安排确定，但不得晚于2019年7月10日。

2.校级初赛（5-7月）。各单位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院校自行决定。各单位需在7月15日前完成初赛，遴选推荐参加省级初赛的候选项目。

3.省级初赛（7月中旬）。各单位登录“平潭杯”第三届黄炎培海峡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创造大赛官方网站（http://ptb.zhzjcxcy.com），将参加省级初赛的项目录入系统。职教赛事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晋级省级初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高职组、中职组、应用技术型本科组分组评审），择优选出晋级省级复赛的项目。

4.省级复赛（7月下旬）。职教赛事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晋级省级复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中职组、高职组不再分类评比，按创意类和创业类评审；应用技术型本科单独评审），择优选出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并确定铜奖项目。

5.省级决赛（8月中旬）。通过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中职组、高职组不再分类评比，按创意类和创业类评审；应用技术型本科单独评审），省级决赛将决出金奖、银奖及各类其它奖项。按照有关国赛要求和国赛组委会配额，职教赛事组委会将对中职组、高职组获奖项目进行集训后，择优遴选项目分别代表我省参加第三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得应用技术型本科组金奖项目，经过职教赛事组委会集训后择优遴选后，代表我省参加第三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应用技术型本科组。

九、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平潭杯’第三届黄炎培海峡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创造大赛网（http://ptb.zhzjcxcy.com）”查看具体内容。

十、奖项设置

大赛中职组、高职组共设金奖15个、银奖25个、铜奖40个。应用技术型本科组设金奖 8个，银奖 12个，铜奖20 个。中职组、高职组、应用技术型本科组每组分别设人气奖10 个、创意奖5个。获奖项目将由职教赛事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设优秀组织奖20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24名。

十一、其他

1、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职教赛事组委会所有。

2、请各参赛高校、设区市教育局、省属中职学校、省属中学大赛负责人、负责具体赛事工作老师各1名加入本赛道QQ群（群号：752244281），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3、职教赛事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

吴菊香：18906910253；

陈晓红：0591-87859180；

许广丽，宋涛，电话：0591-87091425，87091268；

传真号码：0591-87846780。

附件4

“网龙杯”第五届福建省“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板块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拓展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功能，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创新创业后备人才，第五届大赛增设萌芽版块，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安排

由各设区市教育局、省属中学根据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版块方案做好项目遴选、推荐工作。

二、参与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可参加第五届大赛萌芽版块有关活动。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项目推荐

各设区市教育局、省属中学从已有各类中学生赛事（教育部正式公布认可的竞赛）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推荐项目作品应紧密结合学习、生活和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

省赛组委会从推荐项目中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现场展示项目的遴选。

四、奖项设置

萌芽版块设15个创新潜力奖和集体奖10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五、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省赛组委会所有。